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31-111
三、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四、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五、傳真號碼：02-2311-4938
六、銀行電子信箱：i078ecm@mail.first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於貴行之業務名稱爲『第e個網』及行動銀行APP,皆於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提供個人及非個人客戶申請使用)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途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24小時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爲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三、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3點30分),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爲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申請人軟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爲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爲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

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爲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行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壞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爲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理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爲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爲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爲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爲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爲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申請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爲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簽約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爲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

本業務所生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爲貴行銀行客服專線:0800-031-111。

第二十九條 服務範圍

本服務範圍往來之新臺幣、外匯存款(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及其衍生之利息均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其餘信託資金、黃金存摺、投資型商品則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第三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爲憑。

- 一、本項業務係申請人使用個人電腦或其他電子化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與貴行電腦連結,直接在該網路上進行申請人或其他經授權之金融交易或取得所需金融資訊。
- 二、本申請書一經電腦登錄啟用,適用申請人查詢本人在貴行已開立及本申請書簽訂後開立之帳戶,且日後若有帳戶結清、轉籍等情事,則逕由貴行自動終止該帳戶繼續使用。
- 三、申請人啟用本項業務前,應於規定期間內親自將貴行發給之密碼(含登入密碼、代號及SSL密碼,以下同)初值更改為自訂之密碼(密碼規則依網頁說明),完成相關設定,並自行妥慎保管,如因密碼洩漏致生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四、申請人擬終止與貴行網路銀行連結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 五、申請人辦理註銷與貴行網路銀行連結並經貴行電腦登錄生效者,貴行將先註銷申請人所有網路銀行轉出/轉入帳號之約定,並取消在終止前申請之未到實際轉帳日之所有網路銀行預約轉帳交易資料。
- 六、申請人如因登入密碼遺忘或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導致無法連線時,得另填具貴行申請書向貴行申請新密碼,或透過貴行客服中心經與申請人線上身份核對後提供密碼錯誤次數重置,或透過晶片金融卡於線上辦理相關重新設定手續,恢復連線後,申請人並明瞭經由晶片金融卡及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事業第一編號驗證後辦理重新設定,效力等同申請人親自臨櫃辦理。
- 七、申請人已逾一定期間(依貴行最新公告期間為準)未登入使用網路銀行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人如欲恢復使用,應至貴行辦理相關申請。
- 八、申請人利用本項業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九、辦理本項業務之各項手續費用、網路連線費用、憑證及實體OTP相關設備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本項業務傳輸之資料若因貴行傳輸前誤入帳或其他因素,造成帳務不正確等情事,同意貴行以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申請人如能證明上開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十一、本項業務提供服務內容及其相關規定(含約定事項),以貴行公告與實際提供項目為準,若於申請人申請後有變更(含增減),貴行得於全球資訊網網頁及各營業單位提供業務簡介、海報等方式公告周知,申請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須再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使用本項業務變更後之服務內容項目,申請人一旦使用該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貴行所公告變更之服務項目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各項「交易服務功能」時,申請人得依不同交易服務之規定及轉帳金額限制,申請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方能執行約定轉帳交易(但「e指通(裝置綁定)服務」、「實體OTP交易服務」及「憑證交易服務」於特定金額範圍內,可轉入新臺幣非約定轉入帳號),惟約定轉入帳號須俟貴行審核通過生效後(約定轉入申請人本人在貴行之帳戶可立即使用;約定轉入他人或他行之帳戶,若於申請日審核通過者將於申請日後次日才能使用,若於申請日後次日後審核通過者則於生效日可立即使用),方可轉帳轉入該帳號。
- 十三、申請「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後,可透過網路銀行依已約定轉出帳號約定轉入帳號,於特定金額範圍內可轉入約定之轉入帳號,亦可於網路銀行自行註銷已於臨櫃或線上約定之轉入帳號;申請「本行同ID間轉帳免約定服務」後,免再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即可透過網路銀行進行貴行同ID間之新臺幣轉帳、黃金存摺轉帳交易。
- 十四、申請「非約定轉帳服務」後,免再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即可透過網路銀行於特定金額範圍內進行臺幣非約定轉帳、繳費交易;亦可於網路銀行自行終止該服務。
- 十五、「SSL」(Secure Socket Layer):指一種網路資料安全傳輸協定,用以保障申請人之瀏覽器與銀行伺服器間的交易資料傳輸安全,資料傳輸時經過加密保護,以資料完整性及雙方連線時身分辨識。申請「SSL交易服務」時,申請人均須約定轉入帳號方可進行轉帳,並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自行設定該轉出帳號每日SSL轉帳累計轉出限額,惟該限額仍不得超過貴行規定之最高限額。
- 十六、「OTP」(One Time Password):指一次性動態密碼交易安全機制,申請人每次交易須使用銀行提供實體OTP設備產生所需密碼,該組密碼內容每次均為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可提升交易安全性。申請「實體OTP交易服務」時,申請人同意遵守貴行提供之實體OTP交易服務相關文件操作使用,並自行妥善保管該設備。倘因連續輸入錯誤密碼達規定次數、設備已達使用年限應至貴行重新辦理(內部電量即將耗盡致無法作業,則應自行依使用說明更換電池),始得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 十七、申請「憑證交易服務」時須俟貴行審核通過生效後方能執行新臺幣非約定轉帳交易,同意遵守貴行提供之憑證硬體設備驅動程式軟體(含使用說明)及憑證識別資料相關規定並自行安裝使用,倘因該軟體使用或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申請人之損害,概與貴行無涉。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使用憑證申請密碼,取得認證中心核發之交易憑證後,以申請人之電子簽章作為交易之驗證,才能進行各項轉帳、繳稅或繳費作業(惟「憑證交易服務」不提供於第e行動之交易使用)。另同意依該認證中心之憑證認證條款申請交易憑證及其公告之憑證申請;憑證展期等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由申請人存款帳號內代為扣繳。申請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依貴行或該憑證核發機構之網站公告應用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申請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十八、「e指通(裝置綁定)服務」:指推廣互動式安全驗證機制,申請人於第e個網、行動銀行APP、eATM或臨櫃取得驗證碼,並於行動銀行APP綁定裝置後(第e個網、eATM或臨櫃申請之驗證碼僅供第e行動APP綁定使用),在已提供本服務的交易中,可選擇「e指通(裝置綁定)」作為認證方式,系統將推播交易訊息送至該申請人事先與貴行約定綁定之行動裝置,申請人點選該訊息進行交易資料之確認後,即可完成交易。現行使用簡訊OTP之申請人,於啟用e指通(裝置綁定)服務後,其「簡訊OTP」服務將自動終止。
- 十九、申請人「憑證交易服務」、「實體OTP交易服務」、「e指通(裝置綁定)服務」之憑證(密碼)、驗證碼或硬體設備若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等情形時,應立

- 即向貴行辦理註銷等相關手續;惟在尚未依上開方式妥安註銷手續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二十、「憑證交易服務」之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若屆期願意繼續使用時,申請人應依規於到期前一個月內於貴行第e個網購買憑證後進行線上展期交易。
- 二十一、申請人到期各項「交易服務功能」時應輸入交易密碼,經其電腦自行檢核輸入正確以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倘申請人遺失硬體設備、遺忘密碼或連續輸入錯誤密碼達規定次數致無法作業時,應至貴行辦理相關申請,始得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 二十二、「憑證交易服務」之憑證無效及辦理方式:
 - (一)交易憑證已終止,須至貴行辦理重申請憑證。
 - (二)交易憑證已到期,須憑證展期之期間內自行辦理線上憑證展期手續。
 - (三)交易憑證已到期,且逾憑證展期期間,須至貴行辦理申請手續。
 - (四)交易憑證資料毀損、遺失、展期不成功,或硬體設備密碼遺失、輸入錯誤達最大次數,須至貴行辦理申請手續。
- 二十三、申請人擬註銷「憑證交易服務」或「實體OTP交易服務」時,應另填具貴行申請書辦理憑證註銷手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如欲恢復使用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二十四、申請人使用本人晶片金融卡與晶片讀卡機執行交易,依該晶片金融卡前已申請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及約定轉入帳號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申請人之扣款指示經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扣款指示逕自指定轉出存款帳號內代為扣繳。採即時扣款方式,以元為單位,惟不同幣別間之轉帳依各幣別之規定為單位。每次最高轉帳金額、每日最高累計轉帳金額應依貴行規定辦理。
- 二十六、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另申請人繳稅、繳費得不以本人稅款、費用為限,故倘發生誤繳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七、申請人申辦本項業務後,如遇貴行資訊系統故障,電腦將自動暫停網路轉帳作業。若持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辦理提款時,同意貴行以付款時申請人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及扣除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當日可轉帳及提款最高限額後之估算餘額範圍內辦理,絕無異議,且不得主張立即解除本約定之扣款指示;如申請人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範圍內提款,得於取款憑條上加註「本取款金額確在本人帳戶存款餘額範圍內,如有溢額願負無條件償還之責,並按溢額款項幣別之貴行放款基準利率(授信利率)加年息5%計付利息。」字樣,並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後辦理。
- 二十八、本項業務之轉帳手續費依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收費標準收取,並授權貴行逕自指定轉出存款帳號內代為扣繳。
- 二十九、申請人於貴行結帳分割時點後辦理之新臺幣網路轉帳交易,其轉帳存入款項,僅得自行利用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或轉帳交易,倘該筆款項係轉帳存入支票存款帳戶或兌付證券交割者,除另有約定外,將因逾貴行結帳分割時點無法用以兌付當日之應付票據或證券交割款項。
- 三十、申請人於申請或變更約定帳號及辦理網路轉帳時輸入之交易明細,均願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帳號約定錯誤或辦理網路轉帳輸入交易明細有誤致生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貴行不須負責轉正或退還,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一、申請人辦理本項業務,貴行係依申請人之指示扣款,倘申請人如對轉帳或稅費之任何事項有爭議,或因錯誤重複轉帳或發生誤入帳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惟貴行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二、辦理網路預約轉帳時,申請人同意預約轉帳日若非營業日,仍將以該日為實際交易日,且若於實際交易日當日之餘額不敷扣帳,或累計轉帳限額及未登摺次數,超出本約定事項第二十二條規定範圍,預約轉帳交易由貴行電腦自動取消,若實際交易日當日同時有多筆預約轉帳,將依完成預約轉帳交易之時間先後順序及足數扣帳之交易為轉帳次序,並計算累計限額。
- 三十三、網路預約轉帳之取消,申請人同意須於實際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始生效力;綜合存款轉存及申請定期存款到期不續存、改存等交易之取消,申請人同意須於實際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始生效力。
- 三十四、申請人辦理網路預約轉帳交易後,在實際交易日之前,該預約轉帳交易之帳號如已轉籍、解約或註銷者,申請人同意該預約之轉帳交易由貴行電腦自動取消。
- 三十五、申請各項「交易服務功能」後,如持有貴行外幣帳戶,即可辦理外幣存款兌換及本人帳戶外幣轉帳等交易;如申請約定轉出帳號,可辦理外幣現鈔申購交易;如欲辦理跨行或跨境外幣轉帳,應另填具申請書辦理約定。
- 三十六、申請人向貴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後,並申請「SSL交易服務」、「實體OTP交易服務」、「憑證交易服務」後,即可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存摺單筆申購/回售/轉帳/定期投資及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惟欲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轉帳者,應事先約定貴行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出及轉入帳號或申請「本行同ID間轉帳免約定服務」。
- 三十七、申請人應於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存摺單筆申購、回售、定期投資、轉帳等交易,產生之價款或手續費,由貴行依申請人之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逕行辦理入扣款作業。
- 三十八、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辦理黃金單筆申購、回售、轉帳交易之單日累積限額為10公斤(不含)或300盎司(不含),按黃金存摺帳號、交易別(申購、回售、轉帳)及單位別(公克、盎司)分別累計。
- 三十九、申請人辦理黃金存摺網路交易,應一併遵守其與貴行簽訂之「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之約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十、申請人除遵守本約定事項外,交易時仍應詳閱並遵循各交易頁面所載之相關規定、限制及說明事項。如因申請人未詳閱、未充分瞭解或未予注意前述內容而致生任何損失者,除依法不得免責之情形者外,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不得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
- 四十一、申請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任一條款或有任何使用不當、破壞等行為時,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業務,若因而導致貴行或其原始授權人之權益時,申請人並負責賠償。